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108號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發布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及「僱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等相關法規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3月5日觀宿字第1070904159號函轉交通部107年3月1日交航字第1070004337、1070004342、1070004503、1070004805號函辦理。

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

識別碼：OTNMZ10F 發文日期：1070305 發文字號：1070904159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70004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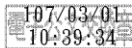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70004337-0-0.docx、attch2 1070004337-0-1.pdf、attch3 1070004337-0-2.pdf、attch4 1070004337-0-3.pdf、attch5 1070004337-0-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有關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業經該部於107年2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461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464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70004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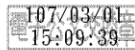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70004342-0-0.pdf、attch2 1070004342-0-1.pdf、attch3 1070004342-0-2.pdf、attch4 1070004342-0-3.pdf、attch5 1070004342-0-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有關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業經該部於107年2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091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094號函辦理（印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上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5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70004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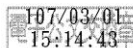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70004503-0-0.pdf、attch2 1070004503-0-1.docx、attch3 1070004503-0-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有關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業經該部於107年2月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5321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5322號函辦理(印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363
聯絡人：曾雅苓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43
電子郵件：yaling234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70004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ach1 1070004805-0-0.pdf、attach2 1070004805-0-1.odt、attach3 1070004805-0-2.odt、attach4 1070004805-0-3.odt、attach5 1070004805-0-4.odt、attach6 1070004805-0-5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有關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0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照一案，轉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022號函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路政司、郵電司、航政司、人事處、科技顧問室、重大工程督導會報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107/03/01
15:11:14

